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陳沁渝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關於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於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以原告勝訴時，被告即債權人應被剔除而交付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分配之金額，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04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10所載被告應受分配之債權原本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8,680元部分、利息超過967,156元部分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8,82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部分（7,000,000元－6,128,680元）＋利息部分（1,104,658元－967,156元）＝1,008,822元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